**三、判断题**

1.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错）

2.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对）

3.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无故旷工连续30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45天以上的或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应予退站。（错）

4.《按照南通市市区企业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享受生活津贴和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要求，2021年企业新引进的人才申请购房补贴的购房时间可以早于首次来通时间。（错）

5.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申报乡土人才相关职称。（错）

6.乡土人才分为技艺技能、技术应用与推广、经营管理三大类。（对）

7.从事工程、工艺美术和农业系统对应专业的乡土人才，在申请相关职称时，在具备相应系列（专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能力业绩水平，可同时申请工程、工艺美术和农业系列对应专业相应层级职称。（对）

8.乡土人才“三带两助”行动计划，其中“三带”是指让乡土人才发挥作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对）

9.申请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人才必须拥有博士及以上学位。（错）

10.江苏省留学回国先进个人奖是江苏省政府层面给予来苏创新创业的高层次留学人员的最高荣誉奖励。（对）

11.符合条件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在通购房自住的，可申请人才优先购房。（错）

12. 2017年，我市依托“人才8条”政策，组织实施新一轮江海英才计划，同时为了吸引通籍毕业生回流，启动实施“通籍英才归雁计划”。（对）

14.根据省、市关于就业见习工作相关文件精神规定，年龄在20至28周岁，无就业经历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距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的在校大学生）、 16至35周岁城乡登记失业青年(含距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的在校中职、技校类学生)可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对）

15.高等学校可以通过邮政机要通信（EMS）转递高校毕业生档案。（对）

16.档案密封好可以由本人自带至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存档手续。（错）

17.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档案可以回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才服务中心。（对）

18.本人可以查阅自己的档案。（错）

19.根据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凡在国外正规大学(学院)注册学习毕(结)业和进修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留学人员，可用现汇购买任意免税汽车一辆，以鼓励在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错）

20.自2018年1月起，留学回国人员可通过全流程在线服务，“足不出户”享受学历学位认证服务。（对）

21.人社部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要求留学人员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30%以上。（错）

22.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且一般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对）

23.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是对企业人力资源的总量、构成、流动的整体规划，包括人力资源现状分析、企业定员定额、人员需求与供给预测，是为了保证人员供需平衡。（对）

24.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

25.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但可以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错）

26.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对）

27.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对）

28.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9.职业中介机构为特定对象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对）

30.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但登记证应定期验证和换证。（错）

31.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辞职失业的，可继续申领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错）

32.省一体化信息平台上线后，用人单位为离职员工办理了停保手续后，还需至就管中心窗口办理退工手续。（错）

33.2021年1月起新申请享受补贴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单独享受养老保险补贴或者医疗保险补贴的，当月补贴视同已享受，算入已享受月数中。（对）

34.“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参训对象是：市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缴纳企业职工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的在岗职工。（对）

35.职工个人可私自拆阅其本人档案材料。（错）

36.只有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这三类证的人员才可以享受南通市区培训补贴。（错）

37.在领取营业执照之前未办理失业登记，也可以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错）

38.办理病退的人员需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能力鉴定书，鉴定书的有效期是6个月。（错）

39.服务对象每人每年获得几本证就可以享受几次培训补贴。（错）

40.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工作日至市区常住地街道保障服务所办理补贴申请。（错）

41.提取失业职工档案时，经办人只需出具录用单位调档函即可。（错）

42.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必须是法人且实际出资人，申请人可以超过法定劳动年龄。（错）

43.社保卡在做补卡业务时可同时更换照片和合作银行。（错）

44.零星制发周期从受理申领到通知领卡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

45.社保卡注销业务只限于人员死亡、出国定居这两种情况。（错）

46.社保卡遗失，也可通过12333临时挂失后直接补卡。（错）

47.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的初始密码为123456。（对）

48.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规程（试行）》，保管、寄存不属于社会保障卡的业务。（对）

49社会保障卡线上渠道办理只限于首次申领和挂失补卡。（对）

50.在办理社会保障卡补换卡时需要缴纳工本费。（错）

51.个人不能凭社会保障卡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错）

52.新制卡、补卡、换卡均可进行制卡方式终止。（对）

53.社保卡更换银行必须要先去原银行办理正式挂失、销户后才能换银行。（对）

54.持卡人办理正式挂失前还需要办理临时挂失。（错）

55.无婚史且无子女而独居的退休人员可认定为鳏寡孤独老人。（对）

56.工龄有疑问时，退休人员可凭本人身份证将自己的档案借出复核。（错）

57.退休人员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周期为6个月一次。（错）

58.退休人员因重病去世后，只需做亡故慰问。（错）

59.重病慰问一生只能享受一次。（错）

60.重大特困慰问项目，其慰问标准为2000元。（对）

61.“四必访、五慰问”中“五慰问”是指重病慰问、亡故慰问、整生日慰问、重阳节慰问、特困慰问。（对）

62.“四必访”是指坚持做到新纳入退休人员当月内必访、鳏寡孤独退休人员每季必访一次、70岁以上退休人员至少每半年必访一次、80岁以上退休人员每季必访一次。（对）

63.退休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可自行翻阅档案。（错）

64.户口在南通的异地退休人员，可享受南通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错）

65.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导致上年度本该重病慰问的没及时慰问，原则上可以在本年度内予以追补。（对）

66.优秀协理员评选要遵循“公开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67.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实行12个月递延制认证。（对）

68.长居外地的体检对象，可就近体检后寄发票至市退管中心按规定报销。（对）

69.对于特困慰问对象资格的核定，各级退管业务部门、各社区服务平台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核定上报的特困对象进行公示，确保上报的特困退休人员不发生“错、漏、假、重”的现象。（对）

70．考点入口处应醒目标明“XX考试XX考区XX考点”。（错）

71．考场入口处应醒目标明考试名称、考场号和准考证起止号码。考场内应标明考试科目名称、考试时间、考场警示语等。（对）

72.考试期间，考点应设置专门警戒区域，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对）

73.监考人员所在考场应在考前随机确定，也可以根据考试实际情况事前排定。（错）

74．试卷预订单经人事考试机构至少2名工作人员核验无误后即可上报。（错）

75．试卷交接应有试卷交付方、接收方和监督方三方人员在场。（对）

76．试卷分发和交接中，发现试卷种类数量有误、包装密封破损或密封签被更换等情形，应保管好原物并立即报告。（对）

78．人事考试公布的成绩信息可包括应试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考试名称、科目、成绩等。（错）

79．试卷运送中，禁止运送车辆搭载无关人员或物品，禁止运送人员办理与试卷运送无关的事项。试卷运送应执行安全事故零报告制度。（对）

80．考试结束，同考场2名监考人员应认真清点试卷、答题卡（纸），准确无误并进行封装，携封装好的试卷、答题卡（纸）送交考务办公室。（错）

81.网上报名，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对）

82. 尚在进行报考资格核查的考试合格人员数据，暂不纳入证书数据管理。考试成绩数据、合格人员数据和证书数据应当长期保存。（对）

83.机考考试的考场，封场检测后，不影响考试系统的情况下，可做他用。（错）

84.机考考试中，监考人员发现某考生的作答机器出现断线，应立即通知该考生停止作答。（错）

85.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勤技能人员，在等级工申报时，如之前转岗的，转岗人员的等级年限是从转岗后取得原工种证书的时间起算。（错）

86.职业指导人员对服务对象进行指导时，应与服务对象就工作的重点进行讨论，不允许服务对象自己决定是否进入咨询关系，但允许当事人自己选择指导人员。（错）

87.企业应当按照约定的标准直接向顶岗实习学生支付实习报酬，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

88.“兼听则明，偏听则暗”，我们创办企业时一定要多听取别人的意见，按照大家的意见做决策。（错）

89.了解职业的规范性，可以分析出从业者在语言、习惯、利益、目的等方面的共同特征，从而使群体成员不断产生群体认同感。（错）

90.根据《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安置区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服务安置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都应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并优先吸纳有就业意愿的搬迁贫困劳动力。（对）

91.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可以在最低档和最高档之间任意选择基数。（错）

92.灵活就业人员只能按照最低基数缴纳，不可提高缴费基数。（错）

93.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退休需本人到现场办理。（对）

94.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申请提前办理病退手续（错）

95.灵活就业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到了法定退休年龄可申请办理退休手续（错）

96.特殊工种人员办理退休不需要网上公示直接申报审批。（错）

97.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错）

98.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对）

99.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错）

100.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

10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可以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错）

102.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可以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错）

103.单位在录用职工时，任何岗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或者提高对妇女录用标准。（错）

104.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的学校或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错）

105.张某大学毕业后进入A公司，连续工作4个月后辞职进入B公司工作；其在B公司连续工作满10个月时申请带薪年休假，B公司不予批准，理由为：张某在B公司连续工作还不满12个月以上，不符合可以享受带薪年休假的条件。B公司的理由是成立的。（错）

106.女职工依法休产假期间没有提供劳动，也不能视同提供了正常劳动。（错）

107.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最长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

10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能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错）

10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得拒绝听取拟被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因其申辩而加重处罚。（对）

110.单位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错）

111.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对）

112.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清偿。（错）

113.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后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错）

114.职业技能鉴定监督检查系统是国家对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重要保障。(错)

115.职业技能等级鉴定涉及社会生产众多职业领域，由于职业繁多，内容各异， 特点不太， 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的考核形式复杂多样。(对)

116.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应当与当前社会生产、经营和服务等领域的职业发展变化相一致。(对)

117.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应坚持社会化管理与企业生产（经营）利润效益情况相结合的工作原则。(错)

118.企业是培养高素质、新生后备技能型人才的主要形式。(错)

119.技师、高级技师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 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能力， 是高级技能人才。(对)

120.培训是基础，鉴定是手段， 就业是方向，提高劳动者素质是最终目的。(对)

121.确定鉴定实施方案和申报资格审查是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指导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考务工.作的重要内容。(错)

122.当今的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鉴定主要是采用“以评为主，以考为辅”的考评方式。(错)

123.实施职业技能等级鉴定时， 须派遣质量督导人员负责监督鉴定工作的质量环节并提出评价意见。(对)

124.中止工伤认定的时间不计入工伤认定期限。（对）

125.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对难以确定职工伤残是否与工伤存在因果关系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专业鉴定机构或者聘请3名至5名相关医疗专家组成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并作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结论。（对）

126.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向职工参保登记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对）

127.同一职业病已被认定为工伤的，该职业病人员职业病病情加重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同一职业病的工伤认定申请。（对）

128.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限内不提供证据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

129.因申请人撤回工伤认定申请终止工伤认定的，在法定时限内，申请人不能再次申请工伤认定。（错）

130.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终止工伤认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

131.职工犯罪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错）

13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对）

133.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职责无关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不能作为工作原因。（对）

134.职工已按照全日制用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其他用人单位可在其参保期间，为其单独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对）

135.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对）

136.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对）

137.一至四级工伤职工至法定退休年龄前，以伤残津贴为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对）

138.A市B公司于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后，将全公司所有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名单、缴纳标准等有关情况张贴在公司的通知栏。（对）

139.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对）

140.某建筑公司一职工发生工伤，两个月后为职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负担。（错）

141.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法定退休年龄前，旧伤复发经诊断需要停工休息的，继续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对）

142.职工因工致残鉴定为一至四级的，保留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由工伤基金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错）

143.老周因工死亡后，其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自死亡当月起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自职工死亡的次月起计发。（对）

144.工亡职工的父亲母亲都没有生活来源，仅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如果其父亲年满60周岁，母亲年满50周岁，那么两人都能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错）

145.核定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时，如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尚未公布，可暂按前一年度的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发和计发，待相关数据公布后再重新核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用人单位予以补发差额部分。（对）

146.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对）

147.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期间不得委托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有关诊断。（错）

148.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30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错）

149.工伤认定决定作出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暂缓劳动能力鉴定。（错）

150.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不完整的鉴定申请，可以不予受理。（错）

151．市、县级工作部门以及各类机构、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

152．创建示范活动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创建示范项目目录，不得在保留项目目录以外擅自开展。（对）

153．设立、调整或变更创建示范或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遵循项目规模、周期设置要科学合理，原则上不得设置子项目。（对）

154．列入年度计划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主办（承办）单位要在正式开展活动前1个月制定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报送同级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后，再按规定实施。（对）

155．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实行省、市两级审批制度。（错）

156．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对）

157．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重点向基层、一线的单位和个人倾斜。（对）

158.对于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应当发放奖金。（错）

159.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错）

160.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1小时。劳动者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超过部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对)

161.县（区、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二年。需要超过二年的，当报请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但不得超过三年。（对）

16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每日累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1小时。（错）

163.劳动法规定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即规定劳动者每周至少有一整个白天的休息时间。（错）

164《劳动法》规定，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对)

165.工资指导线是指劳动部门根据企业工资情况统计所编制的特定地区、特定行业和特定职位的工资标准。(对)

166.《劳动法》规定，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必须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错）

167.标准工作日是指一般情况下劳动者从事工作或劳动的时间，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主确定。（错）

168.《劳动法》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对)

169.标准工作时间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单位的职工，不适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职工。（错）

170.不定时工作日又称为无定时工作日，是指没有固定工作时间限制的工作日。主要适用于一些因工作性质、工作条件不受标准工作时间限制的工作。(对)

171.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可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方式进行。(对)

172.鼓励企业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适当提高其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对）

173.对于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对）

174.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所有职业，从业者必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才能上岗工作。（错）

175.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对职业道德也有要求。（对）

176.《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规定，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错）

177.《中华人民共合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对）

178.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取得本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需在副高级岗位上从事相关工作4年及以上。（错）

179.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对）

180.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对）

181.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4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错）

182.2010年，在A省建筑设计规划院工作的王某，经评审获得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2014年，王某又通过省级公务员考试进入A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2019年，王某可以申报A省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错）

183.2017年，经单位批准，张某从A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离岗创业。2019年，张某已满足申报高级工程师的资格，他可以在A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离岗创业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对）

184.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错）

185.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对）

186.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

187.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错）

188.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对）

189.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错）

190.用人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不能在六个月安排补休，应当支付300%的加班工资。（错）

191.根据《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自2016年1月1日，符合规定的二胎妈妈最长可以享受产假120天。 （错）

192.计算带薪年休假的月工资是指职工应休假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包括奖金、津贴、加班工资等工资性收入。（错）

193.劳动者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用人单位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错）

194.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对）

195.用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与劳动者轮流订立劳动合同的，应当认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对）

196.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因用人单位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导致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对）

197.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对）

198.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对）

199.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反悔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对）

200.用人单位已安排年休假，且能举证证明因劳动者本人原因未休的，可以不支付劳动者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对）

201.甲为锅炉工，某日因午休时在宿舍喝了几瓶酒，导致其在工作中因醉酒操作失误，锅炉爆炸将其右腿炸伤，甲所受伤应当被认定为工伤。（错）

20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依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执行。（错）

203.高温津贴属于工资范畴，不属于企业福利待遇。（对）

218.供电部门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 （对）

204.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加班加点的，最多每月不得超过36个小时。（对）

205.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期限不满六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错）

206.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用人单位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

207.参保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满15年就可以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错）

208.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指参保人实际缴费的年限。（错）

209.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跨省流动到非户籍地就业的，新就业地应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对）

210.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对）

211.个人账户可以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错）

212.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对）

213.国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对）

214.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错）

215.目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为8%。（对）

216.对参保人员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身份证为准。（错）

217.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人员自主创业的，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为其自主创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等“一条龙”服务。（对）

218.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仅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错）

21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对）

22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1年以上。(错)

22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对）

222.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对）

223.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起始月，按照劳动合同起始月确定。（对）

224.用人单位在申报期内未办理用工参保、退工停保手续的，视作当月缴费对象无变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月缴费人数进行结算。（对）

225.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滞后办理退工停保手续的，社会保险费继续征缴，缴费截止月按照其实际办理退工停保手续时所对应的社会保险结算月确定。（对）

226.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要求各省要实行基金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差额缴拨，统收统支。（错）

227.省一体化网办平台上，用人单位在“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模块里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如单位不主动办理退工停保手续，用工参保状态自动停保。（错）

228.全省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200%和60%确定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每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公布实施。（错）

229.基本养老金可重复在多地领取。（错）

230.退休人员在服刑期间不具备享受基本养老待遇资格。（对）

231.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正期间不可以享受基本养老金调整。(对)

232.办理参保死亡待遇领取手续实行承诺制度。（对）

233.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丧葬补助金标准，按照参保人员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计算。（对）

234.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遗属待遇领取地为最后养老保险关系的所在地。（对）

235.城乡居保转入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保的缴费年限可以合并计算或折算为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错）

236.参保人员如果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保，由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清退城乡居保重复缴费时段相应的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对）

237.《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参保人员同时存续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清后转原则，由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负责清理。（错）

23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

23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参保人员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根据本人的实际缴费年限补记职业年金。（错）

240.临时缴费账户是指首次参保时，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的参保人员。（错）

241.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在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衔接手续；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前，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对）